

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離職或退休後得贈與本校榮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條（一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（二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，教學、研究成績卓著，且學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享有國際聲譽。

（三）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之計算，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三 榮譽教授推薦及贈與程序：

條（一）由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填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提該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。

（二）榮譽教授經推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頒贈之。

第四 榮譽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：

條（一）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。

（二）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，若經教學及研究單位簽請 校長同意後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。

（三）得借住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。

（四）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設備及各項公共設施（如停車場、體育運動設施等）。

（五）應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、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，得簽會相關業務單位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前項各款禮遇事項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條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具體事蹟表

推薦學院、系所			
姓名		學歷	
獲頒榮譽教授日期		本校專任教授年資	
專長			
主要經歷			
具 體 事 蹟			
學術成就			
對校務貢獻			
其他事蹟			

